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5 月 9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偵辦陸籍抽砂船違法 盜砂案，查獲陸籍船員10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接獲情資，有陸籍抽砂船越界至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盜採海砂，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本署洪檢察長旋指派主任檢察官謝肇晶、檢察官李明昌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5 時許，由專案小組在高雄市興達港外 93 海浬處，當場查獲大陸籍「華○9 號」抽砂船，並逮捕船長陳○○等 10 人。

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船長陳○○（男、1976 年生）於 111 年 4 月 25 日 16、17 時許，駕駛「華○9 號」抽砂船，搭載康○○、郭○○、康○○、阮○○、張○○、陳○○、庄○○、郭○○及黃○○等 9 名船員，自大陸地區福建省漳州市詔安縣某港口出發，並於 4 月 26 日 5 時許，到達高雄市興達港外 93 浬處（北緯 22 度 54 分、東經 118 度 29 分）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範圍內，再以上開抽砂船配置之抽砂設備，非法抽取海砂約 300 公噸。以此方式故意

損害天然資源，並破壞自然生態。嗣為專案小組當場查獲，並扣押上開「華○9號」抽砂船，駛回高雄市茄萣區之「興達港」靠泊。而被告陳○○等10名船員遭帶回入港後，為防範疫情，先依檢疫流程於留置處所檢疫後，再行司法程序。

本署於5月7日在白砂崙留置所設立臨時防疫偵查庭，由本署檢察官李明昌進行訊問，經訊問後，認被告陳○○等10人違反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18條第2項罪嫌重大，在臺灣均無住所，且有逃亡及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臺灣灘」為中華民國之專屬經濟海域，又被稱為「臺灣淺堆」或「臺灣堆」），富含海砂，屬於海底區域之底土，亦係多種魚類產卵孕育的場所。本署將持續與海巡署密切合作，對於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之犯行者一律依法究辦。全力為民眾守護家園，確保環境永續發展。



(照片 1：專案小組查扣「華○9 號」抽砂船 1)



(照片 2：專案小組查扣「華○9 號」抽砂船 2)